新竹縣政府獎勵轄內農村社區參加全國金牌農村競賽選拔計畫獲獎補助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牌農村競賽選拔計畫辦理。

二、 目的：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發農村社區居民的榮譽感及向心力，提升農村社區彼此相互學習風氣，營造農村特色風貌，並協助農村社區整合相關資源強化在地特色，營造縣內特色金牌農村，代表本縣爭取全國金牌農村之榮譽，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 補助對象：

凡本縣轄內農村社區(含政府立案之在地組織或農民團體)，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牌農村競賽選拔計畫，經全國決賽得優異成績者。

四、 補助原則：

（一）獲選為金牌農村者，頒發獎勵金 10 萬元整及獎座乙座。

（二）獲選為銀牌農村者，頒發獎勵金 6 萬元整及獎座乙座。

（三）獲選為銅牌農村者，頒發獎勵金 3 萬元整及獎座乙座。

（四）獲選為優等農村者，頒發獎勵金 1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五、 獎勵金撥付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應檢附收據向本府辦理撥款事宜。

（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府出席頒獎典禮、相關行銷推廣活動等。

（三）本府得自由免費運用獲獎社區提供之實物、影像及說明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

六、實施期程：自中華民國 107 年起至 113 年止。